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魏福俊、魏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福鞍”）100%的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就在本次交易中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已按照规定制作了相关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